

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

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关于 2018 年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初评意见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水务建管[2018]11 号），我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组织专家，按照《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水务建管[2018]1 号）规定，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和赋分，形成初评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将初评意见在市水务局网站、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。公示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，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（不收取补充材料），我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完成复核。

联系单位：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